

**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**  
**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庄巍先生、李智华先生、李凤凤女士和杨峰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；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

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留住人才、激励人才，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，加强企业凝聚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2 日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首次授予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,9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

仇 斌

郭站红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